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十一届会议

2012年5月7日至18日，纽约

议程项目5

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基金的全面对话

常设论坛的建议

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全面对话

1. 2012年5月10日，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进行了深入对话。论坛欢迎知识产权组织参加对话并感谢其提交关于开展活动支持土著人民的报告(E/C.19/2012/5)。
2. 常设论坛赞扬知识产权组织在许多工作领域重点关注土著人民，特别是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艺术政府间委员会。论坛还注意到有多项倡议使土著人民得以参加知识产权组织的工作，例如为土著人民参加会议提供便利的经认可的土著和地方社群自愿基金、土著知识产权法研究金方案和能力建设讲习班。
3. 常设论坛赞扬知识产权组织设立经认可的土著和地方社群自愿基金，并敦促会员国及公共和私营实体依照各国对《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41条的承诺向基金捐款，确保基金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之后继续运作。
4. 常设论坛建议知识产权组织争取那些具体涉及土著人民的国际人权法专家的参与，以便他们为实质性协商进程提供投入，特别是条文草案中称土著人民为“受益方”的措词和其他将土著人民称为“社群”的措词，以及政府间委员会条文草案与国际人权规范和原则的总体一致性。



5. 常设论坛要求知识产权组织确认和尊重《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作为一项重要国际人权文书的可适用性和相关性，必须将其贯穿于政府间委员会进程和知识产权组织的整体工作。《宣言》中体现的最低标准必须超越或直接纳入到知识产权组织所有直接或间接影响土著人民人权的文书中。
6. 土著论坛任命卡宁科·塞纳为论坛成员，研究和审查在非洲区域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艺术方面的挑战，并于 2014 年向论坛提出相关报告。
7. 常设论坛欢迎政府间委员会决定与论坛合作，为代表经论坛认可的七个地缘政治区域的土著人民举办一次关于政府间委员会进程的专家筹备会议。
8. 常设论坛请知识产权组织委托土著专家进行一次技术审查，重点关注与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达有关的条文草案，并就此通过论坛向政府间委员会提出评论意见。审查应在土著人权的框架内进行。
9. 常设论坛促请各国安排举办区域和国家协商，使土著人民能够有效筹备和参加政府间委员会届会。
10. 依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18 条，常设论坛请会员国研究并建立确保土著人民平等、充分和直接参加政府间委员会所有谈判活动的方式。
11. 正如《宣言》第 31 条所强调，常设论坛请知识产权组织和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并建立适当机制，确认土著人民有权保护其知识产权，包括文化遗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以及科学、技术和文化的表现形式，包括人文和遗传资源、种子、药物、动植物属性知识、口述传统、文学、设计、体育和传统游戏、以及视觉和表演艺术。
12. 常设论坛促请知识产权组织加大力度接触土著人民，并与土著人民合作，继续向土著人民提供实际援助和能力强化活动。
13. 常设论坛促请政府间委员会任命土著人民的代表为任何主席之友小组的成员以及委员会可能设立的任何工作组和起草小组的共同主席。论坛还促请委员会任命一名土著人士担任整个委员会的共同主席。